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53號

原告 林雲忍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為訴外人潘哲志（已歿）之繼承人，潘哲志前積欠被告債務，經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主張原告曾於潘哲志死亡後之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潘哲志之勞工退休金，經該局核定發給原告新臺幣（下同）122904元，聲請於122904元範圍內扣押原告在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129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尚未終結等事實，業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堪以認定。
三、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其於潘哲志死亡後只有申請遺屬年金，遺屬年金並非遺產，原告並未繼承潘哲志任何財產，故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兩造間關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經查：

（一）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雖於勞工未符合同

01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要件前不得領取，惟其性質屬於
02 後付之工資，所有權仍屬勞工。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
03 已無同條例第29條保障退休生活之考量，勞工退休金自為其
04 遺產，並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繼承人以遺屬身分領取被
05 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該退休金為金錢，具可代替性，業與
06 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執行法院在該退休金金額範圍內，
07 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8 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研討
09 結果參照）。

10 (二)經本院函詢勞保局，該局回覆表示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向該
11 局提出潘哲志勞工退休金之申請，該局已於111年8月29日核
12 定發給原告122904元並匯入原告至郵局帳戶在案，有該局11
13 4年2月26日函可參（本院卷第143頁），是依前開說明，原
14 告既已領取該筆勞保金，被告於該金額範圍內對原告前述財
15 產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原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
16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陳勁綸